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化
价值及活化模式探索研究

委托人(甲方):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受托人(乙方):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 福建

签订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课题）背景、目标及研究内容

（一）研究背景

福建是文化遗产数量较多的省份。福建有4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49处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街区，201个国家、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1193个国家、省级传统村落，还有“福建土楼”“中国丹霞”“武夷山”“鼓浪屿”“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等世界文化、自然遗产。

为响应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充分挖掘福建优秀历史文化遗产的价值，探索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的新模式，故开展《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化价值及活化模式探索研究》。

（二）研究目标

通过研究，深度挖掘福建福州、厦门、泉州、漳州、三明、南平、龙岩、宁德、莆田、平潭十个地市文化遗产的突出价值、特点。在此基础上，提出福建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的模式，并设计活化利用方案，为福建文化遗产未来的活化、利用提供建设性意见。

（三）研究内容

1、研究福建省文化遗产价值

选择福建省有代表性的文化遗产进行深入研究，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等各种类型，覆盖各个地市，不少于30个研究对象。围绕文化遗产的价值提炼，展开讲述文化遗产的历史与故事。价值提炼应基于对遗产所在城市的文化研究、遗产资料文献资料的查阅梳理和遗产本身的现场调研。

2、提出福建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的模式建议

结合国内外案例、国家和福建省相关政策，在文化遗产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的模式建议，并设计可行的实施路径

第二条：项目（课题）研究方法及进度安排

（一）研究方法

文化遗产价值的研究方法拟通过资料分析法、田野考察与社会调查法、数据分析法等开展。

（1）资料分析法：通过搜集国内外相关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论著等，进

明不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给予甲方赔偿。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正当理由声明不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实际工作量给予乙方赔偿。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

6. 本合同解除后，乙方仍然应当对约定课题阶段性成果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按规定将有关成果资料移交给甲方。

第十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切实履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条款并造成对方经济损失时，受损方有权向对方索赔。

2. 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工作费用，乙方可相应推迟提交工作方案或成果报告。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甲方有权追回已付款项，所有阶段性成果归甲方所有。

4.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如期完成约定工作，则每迟延 1 个工作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第十一条：风险承担

因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终止和工期延误，双方协商解决，共同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与终止情况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职责，甲方依法对乙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履职行为进行监督。乙方应当遵守国家、中国地质调查局、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人力和资金的投入，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并对本单位生产事故、职业危害的预防和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1. 经过甲方评审、认定的课题工作方案作为成果评审（验收）的依据之一。
2. 乙方应将课题经费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经费使用明细；且在资金的使用

上，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经制度，符合通过评审的课题预算；乙方管理部门应切实加强对本合同资金的监督管理，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和安全。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名称	福建省住建厅和城乡建设厅	法定代表人(签章)	福建省住建厅
联系人(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凯
单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242号(350001)	电话(传真)	0591-87610014 (0591-87546763)
名称(或姓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凯
联系人(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242号(350001)	电话(传真)	0591-87610014 (0591-87546763)
名称(或姓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凯
联系人(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100044)	电话(传真)	010-58322800
名称(或姓名)	2021年12月10日	联系人(经办人)	(传真)
名称(或姓名)	2021年12月10日	联系人(经办人)	(传真)

甲方

乙方

丙方

行认真研读从中吸取有益的理论、方法，寻找合适的研究切入点，建立科学可行的技术路线与研究框架；

(2) 野外考察与社会调查法：对遗产地进行实地野外考察，走访当地居民、游客，与相关部、委、局联系座谈，对村民、了解村落历史的学者进行访谈、采访，并进行足够数量的问卷调查，从而掌握足够的第一手资料；

(3) 数据分析法，定量研究法运用 GIS 技术手段，选用合适的技术软件，在对文化遗产分布、意义进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实现定量化，将定性分析与定量研究有机结合起来，使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文化遗产活化研究方法拟通过文献研究法、个案研究法、经验总结法进行。

(1) 文献研究法，文献研究法是根据一定的研究目的或课题，通过调查文献来获得资料，从而全面地、正确地了解掌握所要研究问题的一种方法；

(2) 个案研究法，个案研究法是认定研究对象中的某一特定对象，加以调查分析，弄清其特点及其形成过程的一种研究方法。通过对国内文化遗产活化的优秀案例进行个案分析，总结优秀案例的模式与经验；

(3) 经验总结法，经验总结法是通过对实践活动中的具体情况，进行归纳与分析，使之系统化、理论化，上升为经验的一种方法。对不同案例进行模式、经验总结，同时挖掘案例模式成功的背后的政策环境、社会环境等原因进行分析。

(二) 进度安排

- 1、2021 年 12 月，文献查阅、实地调研；撰写调研报告；
- 2、2022 年 3 月底，完成研究初稿；
- 3、2022 年 4 月，组织专家研讨会，根据研讨结果修订研究报告；
- 3、2022 年 5 月底，组织结题评审会，修订并提交成果。

第三条：项目（课题）成果及考核指标

(一) 课题成果

- 1、文化遗产价值研究、文化遗产活化模式研究报告 1 份
- 2、文化遗产研究部分公开出版物，不少于 800 份

(二) 考核指标

- 1、福建 10 市（区）文化遗产典型文化特点、文化价值研究报告一份，每篇 3000 字左右，照片若干。
- 2、福建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不同类型的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模式梳理总结和建议，以及福建文化遗产可实施路径的研究报告一份，字数不限。

第四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

2. 合同履行地点：福建

3. 合同履行方式：在合同期限内，乙方自行组织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时向甲方提交课题成果。

第五条：成果验收标准和方式

采购人验收合格

第六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 44.7 万元（大写：肆拾肆万柒仟元整），含乙方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费。

2. 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即 22.35 万元；在乙方交付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额 50%，即 22.35 万元。

第七条：保密

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八条：技术成果的归属

1.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如违反此项约定，应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发现实际情况与约定课题设计严重不符，或者由于其他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合同双方协商，可以修改或终止本合同，但乙方应承担由于自身的过错所增加的费用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转包或私自分包合同主要任务等，或者履行本合同不符合要求、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的双方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本合同设定的期限届满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声